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1905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余 絹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傷害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
易字第964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2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4386號），提起上訴，本院
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案審判範圍：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
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而其立法理由指出：

「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
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
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
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
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
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
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上訴人明示僅就
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
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
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

（二）經查，本件原判決判處上訴人即被告余絹涉犯刑法第277
條第1項之傷害罪，茲被告提起第二審上訴，於本院審理
程序中當庭表明針對量刑上訴（見本院卷第51頁），揆諸
前述說明，本院僅就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

01 原判決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

02 二、駁回上訴之理由：

03 (一) 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已經承認犯罪，希望能夠判輕一
04 點云云。

05 (二) 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法院
06 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
07 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並應受比例原則等法則之拘
08 束，非可恣意為之，致礙其公平正義之維護，必須兼顧一
09 般預防之普遍適應性與具體個案特別預防之妥當性，始稱
10 相當。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
11 刑度，如無偏執一端，致有明顯失出失入之恣意為之情形，
12 上級審法院即不得單就量刑部分遽指為不當或違法
13 (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5301號判決意旨參照)。

14 (三) 經查，原審審理後，審酌被告與告訴人朱秋霞因細故發生
15 爭執，竟不思理性解決問題，即恣意毆打、傷害告訴人之
16 身體成傷，所為實屬不該，應予非難，暨其犯後否認犯
17 行，迄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
18 的、手段，告訴人所受傷勢，及被告於原審審理時自陳之
19 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拘役40
20 日，並諭知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之折算標準。是以，經
21 核原審就刑罰裁量職權之行使，既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
22 圍，亦無濫用權限之情形，由此已難認原審所量處之上開
23 刑度有何失當之處。至被告雖以前詞上訴辯稱原判決量刑
24 過重，然衡以原審量定刑期，已依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
25 就當時之一切情狀詳為斟酌如上，核屬原審定刑裁量權之
26 行使，且未悖於法律秩序之理念，符合法規範之目的，亦
27 無違反比例、平等原則或罪刑相當原則，另參被告於偵
28 查、原審均否認犯行，直至本院審理期日始改口坦認犯
29 行，迄今亦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是被告之量刑基礎實未
30 發生改變。揆諸前開法律規定及說明，原判決量刑並無過
31 重之情，縱與被告主觀上之期待有所落差，仍難指其量刑

01 有何不當或違法。是被告此部分之上訴，為無理由，應予
02 駁回。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謝易辰提起公訴，臺灣高等檢
05 察署檢察官張瑞娟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7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鄭富城

08 法官 郭峻豪

09 法官 葉力旗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不得上訴。

12 書記官 王心琳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16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17 元以下罰金。

18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19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